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持國軍精銳戰力，使不適服役之官兵，次第退出軍中，以促進國軍部隊新陳代謝，利用美援經費，辦理退除役官兵就醫、就養、就學及就業計畫，民國四十八年美方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為廣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並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特於六十一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

本基金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目前正規劃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等十八家事業機構移轉民營，目前已完成民營化者，計有液化石油氣供應處一單位；彰化工廠及榮民製毯廠因不具民營化條件，業經核定結束營業；其餘十五家事業，刻正積極籌劃辦理中。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榮眷之生活，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

- 1.繼續辦理平地農場土地開發改良，整建場員房舍，輔導稻田轉作，補助購置各式農機，開設灌溉系統，以提高農作物產量，改善榮民生活。
- 2.預計所屬各事業產值 409億7,978萬3,000元，包括提供農業、林業、漁業、工業及礦業銷貨與勞務服務 57億 4,810萬1,000元，承攬國內外重大工程及砂石成本 322億 2,664萬 2,000元，提供其他技術及勞務30億 0,504萬元。
- 3.廣續辦理榮民職業訓練 2,500人及榮民外介就業 2,500人，以培養其職業技能，增加榮民就業機會。

(二)預算內容：

1.作業收支之預計：

- (1)本年度作業收入 444億7,808萬4,000元，主要係勞務及銷貨收入，較

上年度預算數 411億 5,485萬 6,000元，計增加 33億 2,322萬8,000元，約 8.07%。

- (2)本年度作業支出437億2,081萬元，主要係勞務及銷貨成本，較上年度預算數 406億 0,445萬元，計增加 31億 1,636萬元，約 7.67%。
-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22億 2,891萬 4,000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22億8,343萬4,000元，計減少5,452萬元，約 2.39%。
-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26億 5,475萬3,000元，主要係配合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先期專案裁減人員之年資結算給與及權益補償金，較上年度預算數24億9,906萬3,000元，計增加 1億5,569萬元，約 6.23%。
-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億 3,143萬 5,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億 3,477萬7,000元，計減少 334萬 2,000元，約 1.00%。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基金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11億9,789萬4,000元，除以本年度賸餘 3億 3,143萬 5,000元填補外，其餘 8億 6,645萬 9,000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資金運用之預計：

-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 201億 9,925萬 4,000元，包括增加公積 4,989萬1,000元，減少待填補短絀 3億 3,143萬5,000元，減少固定資產 8億5,308萬8,000元，舉借長期借款183億4,620萬元，收回長期投資 3,330萬元，減少準備金6,902萬7,000元，減少經濟動物及作物 200萬元，增加其他負債3億6,431萬7,000元，減少無形資產147萬7,000元，減少遞延借項 1,751萬5,000元，減少其他資產1億3,100萬4,000元。
- (2)資金用途：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 184億1,873萬5,000元，包括減少公積2,067萬6,000元，增加固定資產 8億7,997萬5,000元，償還長期借款 79億1,461萬1,000元，增加長期投資4,575萬元，增加長期應收款 89億8,550萬元，增加準備金4,529萬6,000元，減少其他負債9,051萬 5,000元，增加無形資產 376萬7,000元，增加遞延借項 2億 5,144萬 5,000元，增加其他資產 1億 8,120萬元。
- (3)營運資金淨增17億8,051萬9,000元。

